

我國正面臨人口快速老化，根據行政院經濟會的推估，至 115 年老年人口比例將達 20.6%，屆時每 5 人中就有 1 位老人，行政院 96 年 4 月通過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」，主要目的在建構我國長期照顧體系，輔導各地方政府建置並強化「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」功能。

因應長照需求人數逐年增加，為使照顧管理制度發揮政府照顧資源守門人的角色，並成為具長照需求者單一窗口，本市重新規劃分站設置，以地理、環境、老人人口密度等因素納為考量，將服務區域分為七大分區：三民、苓雅、小港、左楠、鳳山、岡山、旗山分區，結合當地醫療衛生與社會福利體系之相關資源，於各區衛生所內設置長照中心分站，共計 38 分站，提供就近性、在地化服務。

有長期照顧服務需求的市民，除親自洽詢、撥打「1966」專線外，長期照顧線上申請或智慧型手機掃瞄 QR Code、長照申請 App 等方式，提供多元化申請服務管道，只要與「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」聯繫，經初步篩選，符合申請資格，照顧管理專員將到府訪視進行綜合評估，依據長輩實際失能程度，提供所需的照顧服務，減少民眾於不同服務提供單位間之奔波，另一方面亦可讓家庭照顧者適度的休息或獲得照顧技巧等各項資訊，帶給家庭照顧者更多的支持與關懷，增進失能者獨立生活能力，提升生活品質，維持尊嚴與自主，讓失能長輩在最熟悉的家中安養天年，與家人共享天倫之樂，落實在地化連續性全人照顧。

### 長照申請服務對象

65 歲以上失能老人

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

失能身心障礙者

65 歲以上僅 IADL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

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

僅 IADL 失能之衰弱老人

### 服務項目

依據個案實際需求提供或轉介適當服務：

1. 照顧服務(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)
2. 交通接送
3. 餐飲服務
4.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

5. 居家護理
6. 居家及社區復健
7. 喘息服務
8. 居家營養
9. 居家口腔
10. 失智照顧服務
11. 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
12. 銜接出院準備服務

楠梓區衛生所長照服務窗口聯繫電話

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5 月 15 日開始進駐衛生所提供服務，民眾如有長照服務需求，請衛生所長照管理專員，聯絡電話為 07-351-2110 轉分機 321-325。

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/ 社會福利資源

輔具評估、租借及維修

本市設有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輔具之租借、維修、諮詢等服務，如需服務可直接與本市輔具資源中心詢問。

(1)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6226730#150

地址：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 131 號

(2)南區輔具資源中心 07-8416336、07-8151500 轉 11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 392 號

(3)楠梓服務站 07-3661130

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172 號

(4)旗山服務站 6625695

地址：高雄市旗山區中學路 60 號 B1

(5)鳳山服務站 7995678#2736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20 號 3 樓

##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生活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

### 服務內容

(一) 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內所列各項輔具補助標準核給，補助種類如下：

1. 個人行動輔具。
2. 溝通及資訊輔具。
3. 身體、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。
4. 身體、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。
5. 具預防壓瘡輔具。
6. 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。
7. 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。
8. 居家生活輔具。
9. 矯具及義具。
10. 其他輔具。

(二) 輔具補助每人每二年度以補助四項為原則。同一項目於其使用年限內不得重複補助。

(三) 申請人提出申請補助前，不得先行購置或裝配輔助器具。

### 應備表件

#### 申請時

1. 申請表。
2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3.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4. 輔具補助基準表所定各補助項目之診斷書。(三個月內)
5. 輔具補助基準表所定各補助項目之輔具評估報告書。(三個月內)
6. 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7.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。

#### 核銷時

經核定給付者，申請人應於核定補助通知送達後六個月內，檢附購買或付費憑證及補助基準表所定應備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。

辦理單位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3373390、3373079